
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小学智慧校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小学

乙 方：陕西西游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甲方（采购方）：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货方）：陕西西游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641,825.00 元

（二）合同标的物的名称、价款、数量、品种、规格、品牌：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相关税费及将设备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单价、数量以及合同总价以合同清单为准。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

（一）付款方式：预付 50%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二）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西游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大地数码港 302 室内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55194744

第四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小学。

（二）交货内容：货物、装箱单、货物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保修卡、三包凭证以及其他相关凭证。

（三）项目名称：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小学智慧校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五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新。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质检备案手续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没有权利瑕疵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

(三) 货物性能稳定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 所有货物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

(六) 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对成品造成破坏，乙方应当负责恢复原状。

第七条 验收

(一) 到货签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指定相关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货，验货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货物分批到场至安装完毕的产品数量及货物完整性由甲方指定相关方按要求分批负责验货。货物外观质量或货物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货并

要求乙方将不合格货物清理退场，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更换合格货物到场安装。

(二) 货物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质量验收。在验收合格之前，其货物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三)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及附件；

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 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货物合格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第八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及安装等事宜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 2 日内给予确认、更换、补足。

(二) 经甲方检验货物性能、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须于交货的同时提交相关附件原件。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四) 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九条 质保期和保修期

(一) 合同的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要求之日起计。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1、在质保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 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二) 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 3 年。以保修卡为准，乙方在该期内承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及免费调换（免费保修自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调换则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 如因甲方购买、安装乙方货物，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二) 按有关规定乙方生产的货物应办理生产许可证而未办理的，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责任（含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

- 1、指定送货及安装地点、时间、货物名称及数量；
- 2、按质量要求对到货物资进行验收；
- 3、清点到货物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附带的质量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4、质量、数量、规格、品牌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通知乙方换货、退货。

（二）甲方责任

- 1、为乙方送货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权利

按甲方收货情况开具满足项目单位要求的发票收取货款。

（二）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 2、协助甲方对到货物资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
- 4、乙方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安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安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安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安装物低于合格安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安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中文）：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 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验收合格后提供：

- 4、检测报告。

（二）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故障通知后及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行追偿。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承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六）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一）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协商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

- 1、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其他约定。

(二) 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小学。

(三) 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2 天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11.27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11.27

